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28日 連絡人:謝長夏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89-310180

臺東地檢全力配合防疫 嚴守防疫規範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於民國111年3 月26日宣布臺東地區已新增6例新冠肺炎確診。本署遵照法務部、臺 灣高等檢察署(以下稱高檢署)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)」疫情警戒參考指引、指揮中心所訂之防疫指引及通案性原 則,嚴守相關防疫規範,茲就本署各項具體因應作為,說明如下, 並請到署民眾配合辦理:

一、 降載開庭

自今(28)日起到4月3日止,本署除內、外勤以及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案件以外,較無急迫性之偵查及通知執行案件,均暫緩開庭及報到,以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。

- 二、 受理內、外勤案件,或偵訊(或詢問)在監、在押當事人,除確 有必要實體開庭偵訊以外,以透過視訊設備偵訊為原則。
- 三、 採取各項防疫措施,並請到庭民眾配合
 - 1. 偵查庭於每日開庭前均先行消毒,並於每案偵訊結束(預估約30分鐘)後,於次案偵訊之間隔期間內,再行消毒一次。
 - 2. 偵查庭及詢問室均加裝透明隔版。
 - 3. 每日早上使用偵查庭(及詢問室)前,以及每案偵訊(詢問)結 束後,次案偵訊(詢問)之間隔時間內,打開偵查庭及詢問 室,以維持通風環境。
 - 4. 民眾或律師到庭時,均須遵守實聯制。
 - 5. 本署同仁及任何民眾、律師進入本署辦公廳舍前,均應測量 體溫,體溫異常者,不得進入。

- 6. 所寄送之傳票均檢附 TOCC 評估表,民眾及律師於進入本署 辦公廳舍大樓前,均應填載完畢。
- 7. 本署同仁以及民眾、律師於進入本署辦公廳舍,以及應訊或 詢問期間,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8. 於偵查庭內應訊或於偵查庭外等候應訊時,應坐於本署安排 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,以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9. 因總量管制進入本署大樓之人數,到署民眾於超過總量管制人數時,請於本署大樓外等候,並坐於本署安排具有相當間隔之座位,以保持社交距離。本署法警則須隨時提醒並適時引導民眾,以避免群聚感染。
- 四、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不打烊,仍接受民眾透過電話詢問(惟暫緩 到署諮詢服務)。民眾如對開庭時間有任何疑問,請來電洽 詢。
- 五、 為利本署各項業務常態運作,擴大彈性上、下班措施,持續實施。
- 六、相關觀護人室專案活動、訪視約談,除得改以視訊進行部分以外,其餘均暫緩。
- 七、 本署辦理之通譯訓練,於本週六(4月2日)課程,暫緩實施,請 參訓民眾另候通知。

台東縣疫情近日突然升溫,且傳播鏈不明,為免疫情擴散而影響本 署相關業務及民眾相關權益,因此採行前揭各項必要作為,務請民 眾諒解並配合辦理。待疫情緩和,前揭暫緩之各項工作,本署當將 儘速進行,以維護民眾權益。